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71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通报预警 第3部分：数据分类编码与 标记标签体系技术规范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Notification and warning of
cyber security incident—Part3: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data classification coding and label system

2020-03-24 发布

2020-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制定原则	1
5 网络安全数据分类方法	2
5.1 网络安全数据要素分类	2
5.2 网络安全数据类别分类	2
5.3 网络安全数据活动特征分类	2
5.4 网络安全数据属性分类	3
6 网络安全数据分类编码方法	3
6.1 编码方法	3
6.2 编码组成	3
6.3 线分类法编码规则	3
6.4 面分类法编码规则	3
7 网络安全数据标记标签	4
7.1 网络安全数据标记标签类别	4
7.2 网络安全数据标记标签样例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分类编码规则	5
A.1 分类编码规则	5
A.2 网络安全数据分类编码	5
A.3 网络安全业务代码	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网络安全数据目录编码样例	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标记标签样例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GA/T 1717《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通报预警》分为三个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通报预警流程规范；

——第3部分：数据分类编码与标记标签系统技术规范。

本部分为 GA/T 1717 的第3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提出。

本部分由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黄小苏、张秀东、吴辰苗、任彬、张海霞、黄克振、刘玉岭、贾文卓、陶源。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通报预警

第3部分:数据分类编码与 标记标签体系技术规范

1 范围

GA/T 1717 的本部分规定了网络安全事件通报预警工作中网络安全数据的分类方法、编码方法和标记标签体系。

本部分适用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分析、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A/T 1717.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通报预警 第1部分: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 和 GA/T 1717.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网络安全数据分类 **cyber security data classification**

根据网络安全数据的属性或特征,将其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并建立起一定的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以便更好地管理和使用数据的过程。

3.2

网络安全数据编码 **cyber security data coding**

在分类的基础上,给网络安全数据赋予具有一定规律性、计算机容易识别与处理的符号。

3.3

事权单位 **responsible organization**

提供网络安全数据并从业务上对数据内容负责的单位。

3.4

数据标记标签 **datalabel**

网络安全数据自身属性内含的,或经由一定分析计算标记的,用于对数据或数据所描述对象进行概括性、抽象性描述的具有一定动态性和时效性的文本型数据。

4 制定原则

网络安全数据分类方法制定原则如下: